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2019年6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

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未回避表决。针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应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但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水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针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绿水股份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绿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确定后，由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基于谨慎的原则，公司修订了上述发行方案，拟定《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并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

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绿水股份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无区别。

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无区别。公司于2019年1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110078801500000147。

3、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预算的比重（%）
原材料采购	16,000,000.00	80.00

职工薪酬	2,000,000.00	10.00
研发费用	1,999,997.83	10.00
合计	19,999,997.83	100.00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4、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和认购对象《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后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

（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龙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青华侨投资”）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386291。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1号三楼309室，法定代表

人厉超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A0XTB4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丽青华侨投资实收资本金额为4000万元。

丽青华侨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丽青华侨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田县财政局，属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根据《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其设立目的系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经查询企查查网站，丽青华侨投资参与过浙江真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确定后,由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基于谨慎的原则,公司修订了上述发行方案,拟定《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并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未回避表决。针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应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但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未回避表决。针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次发行对象丽青华侨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田县财政局，丽青华侨投资属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

丽青华侨投资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2015〕70号）、《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5〕109号）等文件精神，以县财政专项拨款为资金来源设立的，投资于生态经济产业的产业基金。

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包括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金控公司”）三个层次，按照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管委会由县长为主任，各分管副县长为副主任，负

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投决会是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成员由管委会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对项目投资计划与方案等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县金控公司既是政府产业基金的出资平台，也是政府产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机构。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委托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投资管理。公司所有对外项目投资相关事项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2018年12月20日，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投资决策会议，全票通过对绿水股份直接投资的决策。同时于2018年12月24日在“青田县政府门户网”对上述决议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qingtian.gov.cn/zwgk/zfxxgk/zfxxgk/czjrxt/002652328/04/zwgk/201812/t20181224_3537240.html）

2019年1月11日，青田县财政局办公室以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关于青田县生态产业基金投资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议》（青基办决[2019]1号），原则上同意产业基金以“直投模式”投资“绿水股份”项目。县金控公司要按决议做好投资的风险把控及投资相关后续工作，特别是监督企业要专款专用，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2019年2月19日,丽青华侨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投资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议。

因此,本次丽青华侨投资以“直投模式”投资“绿水股份”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元/股。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交易

且不存在前次发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3、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经营效率，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71元/股，高于2017年末及2018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经过友好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经过友好协商一致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董事会审议《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未回避表决，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应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但不具有实质性影响。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由于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刘建宗

丁方：程爱晓

以上丙方、丁方合称“实际控制人”

3. 交割完成后乙方的权利

3.1 “交割”指乙方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份登记文件。

交割全部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交割日”）。

3.2 股权回购

3.2.1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按照 5 年设定，时间自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认购合同》之日起计算。

3.2.2 业绩指标

目标公司承诺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实缴税额总额 9000 万元（根据税务部门的数据，不考虑政策性抵扣和返还，2017 年纳税数额为 1249 万元）。

3.2.3 若目标公司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 5.5%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若未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 7%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投资时间从自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协议《认购合同》之日计算。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应予以抵减。

3.2.4 投资期内如果目标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公开市场退出；投资期内如果目标公司的股票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甲方承诺在乙方投资期满或投资期内有需要提前退出股份时，回购或安排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若提前回购，按照目标公司承诺在2019年至2023年间实缴税额总额9000万元，每月平均实缴税额为150万，从投资款汇入目标公司监管账户起至回购日计算投资期限，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算，每月平均实缴税额不低于150万元。若目标公司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30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5.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若未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30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7%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应予以抵减。

3.2.5 如届时甲方无能力回购或不予回购或无法安排第三方回购，则由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妻承担连带回购责任，回购价款按3.2.3、3.2.4之约定计算。

4. 股份处分限制

4.1 自乙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

全部股份。

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款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3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

4.4 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4.4.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优先购买权”）；

4.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4.4.3 投资方可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4.4.4 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5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6. 公司组织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丙、丁方应促成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名，在选举董事的相关表决程序中，甲、丙、丁方应促成乙方提名的人当选董事。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纳税总额认定依据为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纳税系统中导出的纳税数据，包含缴纳给国税和地税的所有税金。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若控股股东安排“第三方”实施回购，第三方不包括挂牌公司，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2019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丽青华侨投资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4.6”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

下：

《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4.6”原约定：

“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现变更为：

“4.6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协议（二）后，不再对受让方受让股份后承担相关义务做出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4799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信用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最末级科目余额表后认为,公司从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目前,公司多个污泥干化焚烧项目顺利开展,2018年1-12月间,公司取得营业收入119,924,507.8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06%;取得净利润25,848,533.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74%,伴随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项目、流动资金等方面都存在资金缺口,亟需外部融资以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后续业务的发展。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4、主办券商根据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祺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6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徐志法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9日

